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滦人常(2021)53号

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

关于批准滦州市2020年决算的决定

(2021年滦州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)

滦州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王汝春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和市财政局局长张双和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州市2020年决算的报告》,对市政府2020年决算依法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决定,批准滦州市2020年决算。

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印